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98 號

請　求　人 謝○○　現在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

受評鑑檢察官 林○○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為被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中，擔任蒞庭之公訴檢察官。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系爭案件開庭審理時，均在滑手機，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之情事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謝○○固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並提出靳姓檢察官公訴蒞庭使用手機遭查處一事為據，惟所指仍屬空泛。且查，靳姓檢察官遭行政查處，係因蒞庭閱覽報紙，非因使用手

機，有本會 114 年度檢評字第 41 號決議書可憑。而現今普世之科技生活，手機多為智慧型手機，其內整合多項應用軟體及微型硬體設備，已為整合電腦、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電子工具，檢察官蒞庭時，使用手機為速記開庭重點、查閱法條、檢索法律實務見解等，並無違檢察官職務規範。況請求人亦無檢察官使用手機處理與蒞庭無關事務之證據，亦未說明及舉證受評鑑檢察官有何從事與蒞庭職務顯無相關之行為，尚難單憑請求人片面指摘受評鑑檢察官蒞庭使用手機之外觀行為，即可遽謂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。是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

委 員　沈冠伶（請假）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林裕順（請假）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柏睿